

#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施行細則

9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

為確定研究生助學金之分配原則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## 第二條

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，回歸本校規定之助學金分配辦法，博、碩士班助學金發放均採申請制，且需擔任實際之工作，未提出申請者將不予發放。

## 第三條

有關本系助學金之分配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每學期可支用之助學金總額，為當年度文學院分配至本系助學金總額之二分之一。應先按3：4之比例分別計算全體碩士生及全體博士生可分配之助學金總額，再計算每一名研究生之學習津貼。公式如下：

$T = \text{當年度文學院分配至本系助學金總額}$

$T/2 = \text{本系每學期可支用之助學金總額}$

碩士生實際申請人數(含學報編輯助理)  $\times 3 = A$

博士生實際申請人數(含學報編輯助理)  $\times 4 = B$

$(T/2) \div (A+B) \times A = C$  (全體碩士生可分配之助學金總額)

$(T/2) \div (A+B) \times B = D$  (全體博士生可分配之助學金總額)

$(C/4) \div \text{碩士生實際申請人數} = \text{每名碩士生每月可得學習津貼}$

$(D/4) \div \text{博士生實際申請人數} = \text{每名博士生每月可得學習津貼}$

## 第四條

學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，每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。但研究獎助生因其工作與學習津貼間無對價關係，應依前條方式計算之。

### **第五條**

本系研究生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，包含：

- 一、擔任本系必、選修課之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之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。
- 三、學報編輯助理。
- 四、擔任服務學習課程之小組長。
- 五、其他。

每一門課程其選課人數至少須達 20 人始得申請補助一名學習型課程助理；當選課人數超過 20 人、未達 60 人時，補助一名教學助理；當選課人數超過 60 人但未達 95 人時，補助兩名教學助理；當選課人數超過 95 人，補助三名教學助理。前項選課人數以加簽暨退課時程結束時為準。

### **第六條**

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得應需要調整研究生之職務。

### **第七條**

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